外交评论　2016 年 第 2 期
DOI: 10. 13569 / j. cnki. far. 2016. 02. 060

政治妥协与突尼斯的和平政治过渡
——基于对突尼斯“伊斯兰复兴运动”的考察

曾向红　陈亚州

摘　要　2015 年 10 月 9 日，挪威诺贝尔委员会宣布将 2015 年诺贝尔和平奖授予“突尼斯全国对话大会”，以表彰其在突尼斯政治和解进程中作出的重要贡献。本文基于对突尼斯政治伊斯兰力量“伊斯兰复兴运动”的考察，探讨了为何中东剧变后突尼斯的政治过渡能够和平实现这一问题。通过考察发现，“伊斯兰复兴运动”的政治妥协是突尼斯政治过渡和平实现的重要原因。政治妥协不仅使“伊斯兰复兴运动”维持了其作为突尼斯政治舞台上一支重要政治力量的角色，而且避免了突尼斯国内爆发剧烈冲突甚至内战的可能。在中东其他国家政治和解进程普遍受挫的背景下，突尼斯以政治妥协作为政治冲突调节机制所形成的民主共识道路，对中东政治伊斯兰力量的发展以及受中东剧变波及的其他国家均具有一定的启示意义。

关键词　政治妥协　突尼斯　伊斯兰复兴运动　政治伊斯兰　政治转型　中东剧变

自 2010 年年底以来，在受中东剧变波及的国家中，突尼斯是首个也是唯一相对平稳完成政治过渡的国家。2014 年 12 月 22 日，突尼斯“呼声党”候

*　曾向红，兰州大学管理学院、兰州大学中亚研究所教授；陈亚州，兰州大学管理学院、中亚研究所硕士研究生。（兰州 730000）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西部项目“中东国家的社会变迁与社会运动研究”（项目批准号：13XGJ001）的阶段性成果，也得到教育部“区域和国别研究基地”建设资金和“上海政法学院创新性学科团队”的资助。

?1994-2016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选人贝吉·卡伊德·埃塞卜西当选总统，成为“革命”后突尼斯首位民选总统。随后，埃塞卜西提名哈比卜·绥德负责筹建新政府。至 2015 年 2 月 6 日，由 41 位内阁成员组成的新政府成立。突尼斯新政府吸纳了世俗政党、伊斯兰政党和无党派人士等突尼斯国内重要的政治力量，一定程度上缓解了突尼斯国内政治派别之间的矛盾与冲突，为突尼斯多元民主政治的发展奠定了基础。总统选举以及新政府的成立，标志着中东剧变以来突尼斯历时四年的政治过渡进程基本完成。国际社会也对此予以积极肯定，2015 年 10 月 9 日，挪威诺贝尔委员会将 2015 年诺贝尔和平奖授予“突尼斯全国对话大会”，以表彰其在突尼斯政治和解进程中作出的重要贡献，并号召其他西亚北非国家以突尼斯为榜样，加快国内转型。与突尼斯相比，受中东剧变波及的其他西亚北非国家的安全形势不容乐观，利比亚深陷多个政治派别混战的无政府状态，叙利亚、也门也内战频仍并引发大国介入。同样受到中东剧变的影响，为何突尼斯能以和平方式完成政治过渡，这个问题值得深入研究。

突尼斯政治过渡尽管并未发生不同政治派别间严重的暴力冲突，但过程充满曲折。实际上，突尼斯政治过渡的和平实现并非突尼斯某个单一政治力量造就的，而是各种政治力量共同作用的结果。不过，在这一过程中，相比其他政治力量，突尼斯温和政治伊斯兰力量“伊斯兰复兴运动”发挥了关键作用。这始于“革命”后“伊斯兰复兴运动”政治主导地位的确立。“革命”突然爆发为突尼斯国内长期遭到压制的伊斯兰主义情绪提供了合理的宣泄机会。在此背景下，“伊斯兰复兴运动”顺势迎合了民众高涨的宗教热情，将其成功转化为赢得选举的民意基础。① 不仅如此，“伊斯兰复兴运动”提出的符合国内中产阶级利益偏好的政治主张，也得到突尼斯“贫困的中产阶级”的拥护。② 此外，“伊斯兰复兴运动”及其代表的伊斯兰主义因其一以贯之的鲜明反政府角色，被民众视为追求自由、民主和尊严的新希望。③ 基于上述原因，在 2011 年 10 月突尼斯制宪议会选举中，“伊斯兰复兴运动”总共获得议会 217 个席位中的 89 席，远高于位居其后的世俗政党“共和议

① Shadi Hamid, “Ennahda and the Islamic Project in Tunisia”, July 29, 2014, http: //muftah. org/tunisias-battles/#. VIuPbPRIo-I.

② Ewan Stein, et al., “Islamism and the Arab Uprisings”, The Centre for the Advanced Study of the Arab World, June 2014, p. 12; Hamadi Redissi, “The Decline of Political Islam's Legitimacy: The Tunisian Case”, *Philosophy and Social Criticism*, Vol. 40, No. 4-5, 2014, p. 384; “Event Summary: A View from Tunisia: Elections after the Arab Spring”, Chatham House, November 2011, p. 4.

③ Ahmad Najib Burhani, “The Reformasi´98 and the Arab Spring: A Comparative Study of Popular Uprisings in Indonesia and Tunisia”, *Asian Politics & Policy*, Vol. 6, No. 2, 2014, p. 206.

?1994-2016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会党”的 29 席和“劳动自由民主阵线”的 21 席。凭借相对多数选票，“伊斯兰复兴运动”一跃成为突尼斯第一大党。

“伊斯兰复兴运动”成为突尼斯第一大党，且确立了其在突尼斯政治过渡中的主导性地位。因此，“伊斯兰复兴运动”政治立场的变化，将直接影响突尼斯政治过渡的推进速度与发展方向。在与其他政治势力互动的过程中，“伊斯兰复兴运动”根据过渡期内突尼斯国内外形势的变化调整自己的政治策略，并对其他政治力量的诉求予以一定的关切与尊重。特别是在政治过渡后期，“伊斯兰复兴运动”不惜做出重大政治妥协，在很大程度上促使突尼斯各政治力量达成共识，并最终帮助突尼斯和平结束了政治过渡。“伊斯兰复兴运动”的政治妥协对突尼斯政治过渡的和平实现具有重要作用，不仅维持了其作为突尼斯政治舞台上一支重要政治力量的角色，而且避免了突尼斯国内发生剧烈冲突甚至爆发内战的可能。就突尼斯政治过渡的进程来看，“伊斯兰复兴运动”的政治妥协，是突尼斯与其他受中东剧变波及的国家随后走上不同政治发展道路的重要原因。

鉴于“伊斯兰复兴运动”的政治妥协对突尼斯政治过渡和平实现的重要意义，围绕为何中东剧变后突尼斯政治过渡能和平实现这一问题，本文在阐述政治妥协及其对政治转型作用的基础上，考察了政治过渡期内“伊斯兰复兴运动”政治立场的变化，以及其最终做出政治妥协的原因与条件。进而，通过与其他国家政治伊斯兰力量在中东剧变后的发展作对比，以说明政治妥协对“伊斯兰复兴运动”的影响，以及对中东其他国家政治过渡的启示，从中也能揭示中东政治伊斯兰运动的发展趋势。

一、政治妥协及其在政治转型中的作用

政治妥协是解决政治冲突的一种基本方式。政治冲突是各政治行为体为争夺政治利益、政治权力与政治资源等产生的一系列对抗性政治行为，包括战争、政变、恐怖主义、宗派政治对抗等不同烈度的政治冲突。[①] 为缓解与消除政治冲突，冲突各方与国际社会往往运用战争、威慑、斡旋、调停、妥

① 胡锐军 《政治冲突、政治整合与政治秩序论纲》，《晋阳学刊》，2004 年第 5 期，第 11 页。

?1994-2016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协等诸多方式。[①] 大体而言，政治冲突的解决方式可分为三种类型："斗争式"、"协商式"与"妥协式"。"斗争式"主要以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等强制性措施为手段，其结果或一胜一负，或两败俱伤。"协商式"在确保占主导地位一方根本利益的同时，能够对另一方的利益给予一定程度的"照顾"。"妥协式"主要是指在政治斗争双方势均力敌的情况下，出于各自的政治利益和目的，为"双赢"或避免两败俱伤，以不损害双方的根本利益为前提，双方通过政治谈判、协商或默契，互相做出让步，从而缓解矛盾的局面或过程。[②]

通过对上述三种冲突解决方式的比较可以发现，"斗争式"产生的冲突解决结果相对比较牢固，但通常需要付出较高的斗争成本与社会成本。"协商式"实质上是在既有制度框架内的利益微调，在短期内能够有效化解政治冲突，但不能从根本上完善现有制度。政治妥协（"妥协式"）的实现比较困难，往往需要冲突各方具备妥协的意愿和一系列有利的条件和政治环境，也正是因为如此，政治妥协通常被视为一种权宜之计，当一方的实力增长打破冲突各方所能维持的均势局面时，政治妥协的结果很可能被实力强的一方推翻。[③] 不过，政治妥协的优点在于，其在避免最坏结果出现的同时也能使冲突各方有所收益。这三种冲突解决方式本身并无优劣之分，需要根据具体的政治冲突及其性质进行取舍。

不过，政治妥协具有非对抗性、利益追求的开放性、次优性与利益的外部性等特征，[④] 这对处于政治冲突中的国家来说不失为一种值得尝试的解决方式。首先，政治妥协是在尊重各政治行为体平等地位的基础上，遵循相对公平的原则，通过谈判、对话、和解等和平方式寻找共识、化解分歧的过程；其次，政治妥协不以任何冲突一方的最大利益为目标，而是以冲突各方的"次优"目标为着眼点，以保障各方的根本利益得到一定程度的尊重；再次，政治妥协能够创造外部效益。除了保证冲突各方各自的根本利益，政治妥协也可带来外部效益，表现在降低政治冲突成本、最大限度地减轻社会创

---

① 胡元梓《当代西方政治冲突解决理论研究述评》，《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09 年第 2 期，第 149 页。

② 王邦佐等《政治学辞典》，上海辞书出版社，2009 年。关于"政治妥协"这一词条的解释，请见中国知网，http://mall.cnki.net/Reference/ref_readerItem.aspx?bid=R201106023&recid=R2011060230000025。

③ 孙景姗《政治冲突与政治妥协》，《云南社会科学》，2007 年第 2 期，第 20 页。

④ 龙太江《论政治妥协——以价值为中心的分析》，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2004 年，第 24—25 页。

?1994-2016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伤等方面。在受到剧烈冲突冲击后内部政治派别多元化、各政治力量实力大体平衡、政治冲突复杂的国家，“斗争式”解决方式已不能完全解决政治冲突，且会延缓国内和平进程。“协商式”有可能因不能有效平衡冲突各方的利益而面临引发新一轮政治对抗的风险。在此情况下，政治妥协能为冲突各方提供一定的讨价还价机会，可在一定程度上维护冲突各方利益的基础上，通过平等对话找到一条让各方基本满意的冲突解决途径。

政治妥协自身的属性表明，其对一国国内政治过渡的和平实现具有积极作用，这在英国、美国、法国等西方国家民主化进程中均有体现。① (1) 政治妥协是对冲突各方独立政治行为主体身份及其利益的一种承认。国家内部各政治行为体之间存在类似于国际关系中大量存在的蔑视体验以及为此而追求承认的现象。② 对一国国内新兴政治力量与长期遭到政府压制的政治力量而言，政治妥协是对它们个体身份与合法政治地位及其利益的一种认可与尊重，因而一定程度上能缓解这些政治派别的政治抗争。③ (2) 政治妥协能够培育冲突各方相互尊重与开放包容的民主精神。④ 政治妥协是不同政治行为主体对彼此多元利益的尊重，这是民主精神的体现。(3) 政治妥协有助于民主制度的建立，“民主制度能够促成不同政治主张之间的妥协”，⑤ 反之亦然。政治妥协过程所体现出的政治权力相互制约等现代民主精神十分可贵。同时，政治妥协的达成需要各方遵守共同的行为规范，也需要各方认真履行协议内容，这在客观上有助于政策、法律、制度等形成并得到广泛的遵守。(4) 政治妥协可促进政治系统的合法性，有效化解政权合法性危机。即使一些新兴阶层或利益集团随着经济结构调整而发展壮大，并对政治系统提出新的要求，在政治妥协的基础上，政治系统也能够吸纳新兴力量的加入，以化解合法性危机、维护系统本身的持续运行。⑥ 综上所述，政治妥协是一种解

---

① 龙太江：《政治妥协与西方政治发展》，《广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 年第 3 期；李小园：《多元政治角逐与妥协：英国内生型政治演进模式》，学林出版社，2013 年。

② 相关研究综述，请参考曾向红：《国际关系中的蔑视与反抗——国家身份类型与承认斗争策略》，《世界经济与政治》，2015 年第 5 期。

③ 承认要求是否得到满足与社会运动发展之间的关系，可参见 Barbara Hobson, *Recognition Struggles and Social Movements: Contested Identities, Agency and Power*,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

④ 万斌、罗维：《论政治妥协》，《浙江学刊》，2005 年第 1 期，第 66—67 页。

⑤ Anke Gerber and Ignacio Ortuno-Ortin, “Political Compromise and Endogenous Formation of Coalitions”, *Social Choice and Welfare*, Vol. 15, No. 3, 1998, p. 2.

⑥ 李海涛：《论政治妥协的功能》，《南京政治学院学报》，2005 年第 6 期，第 53—54 页。

?1994-2016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决政治冲突、引导不同政治主体多元共存的基本策略和理性选择。[①]

不过，达成政治妥协往往比较困难，[②] 一般受到政治冲突各方互动历史、当下政治力量对比和外部政治环境等因素的制约。特别是在出现政治极化的国内政治环境中，因受到各方“不妥协思维”的影响，出于对自身政治原则的捍卫和对其他政治派别的不信任，各政治派别易于陷入循环竞争与持续冲突之中。[③] 因此，政治妥协的实现不仅需要冲突各方具备妥协的意愿，而且需要一系列有利条件的支持。

冲突各方妥协意愿的强弱主要取决于两个因素：其一，对妥协成本与收益的权衡。[④] 政治冲突各方所能做出的妥协程度，取决于它们各自对妥协成本与妥协收益的比较。如果一方为政治妥协付出的成本小于预期收益，则其往往显示出较强的妥协愿意。反之，则政治妥协可能性较低。[⑤] 如果冲突各方的力量尚存差距，对在政治冲突中占主导地位的一方而言，如果政治妥协能够使其在未来重获政治权力以补偿所付成本，那么其选择主动妥协的意愿就更明显。[⑥] 其二，冲突各方在排他性利益之外对居于各自利益之上的共同利益具有共同认知，并且愿意为此做出必要的让步。[⑦] 在这里，共同利益更多体现为维护国家利益的道德责任感，是冲突各方对民族和平、人民福祉、国家未来发展前途的由衷关切。[⑧] 在对自身妥协成本与收益权衡的基础上，对维护共同利益的共识能够增加各方的妥协意愿。

政治妥协的达成一般需要以下有利条件的支持：第一，政治冲突及其博弈过程是政治妥协发生的前提条件。政治冲突具有促使冲突各方明确自身利益及其边界的功能，各方认识到冲突的根本症结所在，是政治妥协发生的前提条件。第二，冲突各方实力相当或实力差距保持在一定范围内。如果各方

---

① 刘勇《政治妥协：社会冲突视阈中的公共理性》，《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10 年第 2 期，第 55—56 页。

② Timothy J. Ryan, “No Compromise: Political Consequences of Moralized Attitude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 2013 Annual Meeting, 2013.

③ Amy Gutmann and Dennis Thompson, “The Mindsets of Political Compromise”, *Perspective on Politics*, Vol. 8, No. 4, 2010.

④ Richard Bellamy, “Democracy, Compromise and the Representation Paradox: Coalition Government and Political Integrity and Political Integrity”, *Government and Opposition*, Vol. 47, No. 3, 2012, p. 6.

⑤ 李海涛《论政治妥协的功能》，第 53—54 页。

⑥ Avinash Dixit, Gene M. Grossman and Faruk Gul, “The Dynamics of Political Compromise”,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108, No. 3, June 2000, p. 533.

⑦ 李海涛《论政治妥协的功能》，第 52—53 页。

⑧ Véronique Zanetti, “Justice, Peace and Compromise”, *Analyse & Kritik*, Vol. 33, No. 2, 2011, pp. 427—428.

?1994-2016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实力大体相当，出于“斗则俱伤，和则两利”与“两害相权取其轻”的策略考虑，冲突各方有可能选择政治妥协；如果各方实力存在一定差距，则实力较弱的一方部分出于对冲突结果不确定的考虑，也有可能主动做出妥协姿态。不过在此情况下，实力相对较强一方主动妥协，有益于扩大妥协盈余。[①] 第三，需要冲突各方进行及时有效的沟通或具备进行沟通的有效渠道，这对缓解冲突、达成妥协具有建设性作用。此外，国内军队保持相对客观中立的政治立场、冲突双方的自我克制、外部行为体的施压等，均对实现政治妥协与和解具有促进作用。

不过，政治妥协同样面临风险。政治妥协成果来之不易，但随着政治形势与各政治派别力量的消长，倘若缺失巩固政治妥协的有效措施，则政治妥协转弱，成果很可能流失，国内政治派别之间很可能出现反复性紧张局势，这是政治妥协面临的最主要风险。在此情况下，各方原有的互信会降低，冲突各方更倾向于孤注一掷，而非再次选择妥协。冲突各方采取更为强硬的手段，则进一步加剧各政治行为体之间的冲突与对抗，致使冲突愈加频繁和强烈。[②] 因此，为了避免各政治行为体在政治妥协后采取机会主义行为，需要以规则、法律和制度安排切实巩固政治妥协的成果。此外，国内安全、经济、社会等层面的其他不稳定因素也有可能对政治妥协进程造成负面影响。

就目前中东各国的国内政治过渡而言，整体上以“斗争式”为主、“协商式”与“妥协式”为辅。前者以埃及的暴力对抗道路和利比亚、叙利亚的内战道路为代表，后者以突尼斯的共识民主道路为代表。[③] 与埃及、叙利亚等政治过渡道路相比，突尼斯由各政治派别政治妥协产生的共识民主道路似乎更具良好的发展前景，这主要是由中东当前的政治形势与政治妥协自身的特征决定的。中东剧变后，中东各国通过修改政党法，放宽了成立政党的条件，由此在这些国家形成多党竞争的局面。[④] 尽管如此，由于不同政党在意识形态、政治立场、参政水平等方面的差异，这些国家出现了政党竞争激烈

---

① 罗维 《政治妥协的若干模型——以博弈论为分析方法》，《浙江学刊》，2009 年第 1 期，第 133 页。

② 庄嘉颖、郝拓德 《反复性紧张局势的后果研究——以东亚双边争端为例》，《世界经济与政治》，2014 年第 9 期，第 56—62 页。

③ 若木、唐志超、牛新春、吴晚芳 《对阿拉伯世界，要多一分耐心——“阿拉伯之春”四周年的思考》，《世界知识》，2015 年第 3 期，第 20 页。

④ Daniel L. Tavana, “Party Proliferation and Electoral Transition in Post-Mubarak Egypt”, *North African Studies*, Vol. 16, No. 4, 2011; 李艳枝 《中东剧变与穆斯林民主政党的兴起》，《国际论坛》，2013 年第 2 期，第 74 页；刘中民、李志强 《中东变局与伊斯兰政党的新发展》，《阿拉伯世界研究》，2013 年第 6 期，第 96—98 页。

?1994-2016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化、政党共存意识淡薄等消极现象。[①] 更严重的是，政党多元化提高了达成政治共识的难度。此外，中东剧变后，中东政治冲突表现出地缘争夺、教派冲突、政党对抗、政治派别林立等特征，导致中东国家政治转型举步维艰，国家治理模式前景黯淡以及国家政治版图碎片化。[②] 可以看出，冲突解决方式的选择对政治转型进程与后续政治发展具有直接且重要的影响。而突尼斯的例子，则可充分说明政治妥协对于政治过渡和平实现的关键性作用。

二、“伊斯兰复兴运动”与世俗党派的政治冲突

“伊斯兰复兴运动”确立政治主导地位后与世俗党派之间的政治冲突，是双方政治妥协的前提。2011 年底，“伊斯兰复兴运动”与“共和议会党”、“劳动自由民主阵线”两个世俗政党共同组建了联合过渡政府。在过渡政府成立初期，伊斯兰主义与世俗主义政党彼此都表现出合作意愿，双方甚至将合作范围延伸至清除前政权势力等各方面。然而不久，突尼斯各党派之间围绕一系列政治议题产生了争议。随着争议与分歧的逐渐扩大，“伊斯兰复兴运动”与世俗党派之间短暂的合作局面很快消失，双方之间的矛盾不断加剧，突尼斯政治过渡进程被双方之间的政治“极化”现象困扰与阻断。

“伊斯兰复兴运动”与世俗党派之间的分歧，体现在权力配置、宗教地位、公民权利等方面。具体而言，第一，在制度设计上，对选择何种政体出现了两种相互对峙的观点。“伊斯兰复兴运动”支持议会体制，而世俗党派则偏爱法国式的半总统制。[③] 双方争论的本质是国家权力如何在各党派之间重新进行分配。第二，在有关伊斯兰教问题上，双方争论的焦点集中在宗教与国家关系、宗教与政治关系、宗教与社会生活的关系、宗教与政治改革和社会变迁的关系等方面。“伊斯兰复兴运动”认为，国家法律应该反映突尼斯人的宗教属性、伊斯兰原则与规范、生活方式等。激进的伊斯兰政治团体甚至主张建立伊斯兰国家。[④] 第三，在公民权利上，主要体现为女性权利之

---

① 易小明 《中东社会转型中的政党政治》，《阿拉伯世界研究》，2014 年第 3 期，第 99—101 页。

② 田文林 《新一轮中东动荡期形势评估》，《阿拉伯世界研究》，2015 年第 3 期，第 27—29 页。

③ Laura K. Landolt and Paul Kubicek, “Opportunities and Constraints: Comparing Tunisia and Egypt to the Coloured Revolutions”, *Democratization*, Vol. 21, No. 6, 2014, p. 11.

④ Hamadi Redissi, “The Decline of Political Islam's Legitimacy: The Tunisian Case”, p. 393.

?1994-2016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争。突尼斯“革命”后，许多女性积极分子和女权主义者呼吁国家法律应该体现现代女性价值，赋予女性与男性平等的公民权利。而“伊斯兰复兴运动”并无将性别平等纳入宪法的意愿，认为赋予女性与男性同等的权利与伊斯兰教原则和阿拉伯文化传统相悖。

这些分歧加深了世俗党派对“伊斯兰复兴运动”的疑虑，并延缓了突尼斯政治转型进程。为了消除世俗派的疑虑，防止彼此间的分歧进一步扩大，“伊斯兰复兴运动”取消了宪法条款中强化伊斯兰教法的内容，曾明确表示反对实施伊斯兰教法的提议。在“伊斯兰复兴运动”的退让下，2012 年 8 月突尼斯制宪议会颁布了新宪法草案，但因其中很多条款仍存在较大争议，草案被搁置，颁布新宪法一再延期，新一轮议会选举也因此被迫推迟至 2013 年 7 月举行。然而，就在此间，两起针对反对派政党领导人的政治暗杀事件让“伊斯兰复兴运动”的处境更加不利。2013 年 2 月 6 日，世俗政党“统一民主爱国党”领导人肖克里·贝莱德遇袭身亡，同年 7 月，世俗反对党“人民阵线党”的领导人穆罕默德·布拉米也遭暗杀。民众认为两起事件如出一辙，都受到“伊斯兰复兴运动”的指使，因而均引发了包括突尼斯劳工组织在内的全国大规模示威游行，特别是布拉米遇刺后，部分民众要求“伊斯兰复兴运动”下台与现政府辞职，重新组建一个新的技术官僚政府。而世俗党派也担忧“伊斯兰复兴运动”采取暴力手段，不惜一切手段谋求完全控制政府。

在与萨拉菲派的关系方面，“伊斯兰复兴运动”因态度暧昧而备受世俗党派的指摘。萨拉菲派是突尼斯国内政治伊斯兰力量中的激进派，中东剧变后，其实施暴力活动的频度呈上升趋势。然而在较长一段时间内，“伊斯兰复兴运动”对此摇摆不定。2011 年 10 月制宪议会选举之后，为了争取萨拉菲派的政治支持，“伊斯兰复兴运动”承诺法律应该反映伊斯兰教属性，但这种提议立即遭到世俗派的反对。为调和不同意见，“伊斯兰复兴运动”领导人拉希德·加努希于 2012 年 3 月 25 日发表声明，重申了突尼斯 1956 年宪法第一款的内容，即突尼斯是一个自由、独立的主权国家，以伊斯兰教为国教、阿拉伯语为母语、共和制为政体。但到 2012 年 5 月，“伊斯兰复兴运动”领导下的政府却同意赋予萨拉菲派“温和觉醒与改革协会”以合法宗教团体地位，而这是一个主张推行严格伊斯兰教法的公民社会组织。此举被民众视为“伊斯兰复兴运动”激进化的一种表现。10 月，加努希与萨拉菲主义者会面的一段视频曝光，在这段视频中，加努希表达了对世俗党派仍然控

?1994-2016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制经济、媒体和行政机构的不满，他认为突尼斯人依然忽视伊斯兰教，并建议萨拉菲派领导人利用广泛的协会力量建立宗教学校等。这更加剧了外界对“伊斯兰复兴运动”与萨拉菲派关系的猜测。尽管加努希等人一再辩称该视频的可信度极低，但已经不能说服愤怒的世俗派和民众。① “伊斯兰复兴运动”在民众中间的信任度因此大打折扣。据 2013 年 9 月的一份民意调查结果显示，仍对“伊斯兰复兴运动”持信任态度的民众仅占 28%。②

在促进经济发展方面，受国内不稳定局势和各派政治力量之间重重矛盾的影响，“伊斯兰复兴运动”缺乏恢复经济发展的能力，未能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在其选举宣言中，“伊斯兰复兴运动”列举了 365 项旨在促进经济发展的宏大提议，但因缺乏具体的可操作化的实施计划，这些提议出台后不久便被束之高阁。伴随经济持续低迷而来的是突尼斯失业率居高不下、物价节节攀升，民众生活始终处于较低水平。受通货膨胀影响，燃油、汽车以及公共和私营交通服务价格均大幅上涨，一般生活消费品如食品、餐饮、服装、家具、医疗和教育服务的价格也都出现不同程度的上涨。③ 经济不景气导致突尼斯民众对“伊斯兰复兴运动”的期望值一降再降。

“伊斯兰复兴运动”与世俗党派之间的对立、与萨拉菲派关系暧昧不清和缺乏恢复经济的能力，导致其政治主导地位遭到一定程度的削弱。而受此影响，突尼斯政治过渡进程放缓，新宪法的制定更是步履维艰。然而在此过程中，“伊斯兰复兴运动”并未因其合法性的流失而表现出真正的妥协意愿。与此相反，它试图借助政治优势采取强硬方式以巩固其政治主导地位。正如奥利弗·罗伊观察到的 “在突尼斯就如在埃及一样，通过选举获得权力的伊斯兰主义者正在见证其受欢迎程度的减弱，但‘伊斯兰复兴运动’正在诉诸新权威主义措施以弥补其自身合法性的流失。”④ 罗伊所谓的“新权威主义措施”，主要是指“伊斯兰复兴运动”试图扩大自身的权力。

“伊斯兰复兴运动”开始在国家、地区、地方和国有公司等各级政府部门之中安插其成员。突尼斯 24 位省长中的 19 位、324 名地方代表中的 229

---

① Amel Grami, “The Debate on Religion, Law and Gender in Post-Revolution Tunisia”, *Philosophy and Social Criticism*, Vol. 40, No. 4-5, 2014, pp. 393-394.

② James Zogby, et al., “Tunisia: Divided & Dissatisfied with Ennahda”, *Zogby Research Services*, September 2013, p. 6.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突尼斯共和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2015 年 10 月 12 日，http://tn.mofcom.gov.cn/article/jmxw/201310/20131000336533.shtml。

④ Olivier Roy, “The Myth of the Islamist Winter”, *New Statesman*, December 2012. 转引自 Hamadi Redissi, “The Decline of Political Islam's Legitimacy: The Tunisian Case”, p. 385。

?1994-2016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名均被更换为“伊斯兰复兴运动”的成员。据“突尼斯政府和公共服务中立联盟”的统计，由“伊斯兰复兴运动”委任的公职人员占其总数的 83%。[①] 为了防止此种行为招致外界批评，消除新闻媒体报道带来的不利影响，“伊斯兰复兴运动”试图控制媒体，甚至出动军人驱逐记者和反对者。此外，它还利用民兵组织“保护革命联盟”攻击反对派。2012 年 11 月，突尼斯内政部长阿里·拉哈耶德下令警察朝希里亚奈省民众开枪射击，造成 264 人严重受伤、19 人失明的严重后果。[②] 迫于民众压力，时任突尼斯总理的“伊斯兰复兴运动”领导人哈马迪·杰巴里引咎辞职。然而，这些政治举措和暴力行为，尤其是 2013 年的两起政治暗杀事件均表明，尽管其政治地位出现明显下降，在社会压力面前也作出了一些让步，但“伊斯兰复兴运动”事实上并无与反对派进行妥协的明确意愿。

“伊斯兰复兴运动”政治主导地位的确立，深刻影响了突尼斯政治过渡进程的速度和方向。然而，“伊斯兰复兴运动”从 2012 年制宪议会到 2013 年上半年的政治表现，并未满足大多数普通民众的期望。其与萨拉菲派的暧昧关系，竭力扩大自身权力的举动，更加深了民众的种种不满与疑虑。其间，为了缓解与世俗党派之间的关系，“伊斯兰复兴运动”也曾做出退让，但鉴于与世俗党派之间的意识形态差异和政治极化现象，并没有妥协的真正意愿。“伊斯兰复兴运动”与世俗党派之间、各党派与社会各界之间也缺乏良性沟通与合作，难以形成相互信任的民主政治环境，民众对临时政府施政的耐心也有限，造成政令不通，罢工此起彼伏。[③] 一时间，突尼斯陷入了“革命”后最严重的政治危机，政治过渡进程岌岌可危。

三、“伊斯兰复兴运动”与世俗党派的政治妥协

在与世俗党派之间的关系降到冰点之际，“伊斯兰复兴运动”面临艰难的抉择：是一味坚持强硬态度以强化政治主导权，还是与世俗党派谋求政治妥协？如果选择前者，“伊斯兰复兴运动”有可能完全控制政府，但也可能

---

① Hamadi Redissi, “The Decline of Political Islam's Legitimacy: The Tunisian Case”, p. 385.

② *Ibid.*

③ 若木 《回到“革命”始发的地方——从突尼斯新宪法颁布说开去》，《世界知识》，2014 年第 14 期，第 39 页。

?1994-2016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面临与世俗党派决裂、爆发严重冲突甚至内战的风险。在当时局势非常紧张的情况下，“伊斯兰复兴运动”谋求完全控制政府成功的可能性较小，且必然与世俗反对派发生剧烈冲突，甚至局势逆转、功败垂成。在此情况下，“伊斯兰复兴运动”有可能再次被逐出突尼斯政治舞台，重蹈自身覆辙。① 而如果寻求妥协，那也将面临两种后果：其一，妥协的结果限于自身不被排除于政治舞台之外，但在未来并无再次执掌国家政权的可能，而政治前途的无望有可能促使“伊斯兰复兴运动”孤注一掷，铤而走险。其二，暂时退出政府，放弃政治主导权，但获得在未来重获政治主导地位的制度性保障。

最终，“伊斯兰复兴运动”选择了妥协策略。其政治妥协意愿的产生，与其面临的内外部因素密切相关。内部因素主要是指突尼斯政治伊斯兰力量内部出现了明显的分裂趋势。其一是突尼斯国内政治伊斯兰力量温和派与激进派的分裂。长期以来，这股重要政治力量就并非铁板一块。在本·阿里统治时期，突尼斯国内存在80多个伊斯兰运动组织。② 目前，突尼斯伊斯兰复兴运动主要由“达瓦党”、“伊斯兰倾向运动”（现在的“伊斯兰复兴运动”）、“进步伊斯兰主义组织”与萨拉菲派构成。其中，前三种组织的社会变革理念较为温和，或为“改革”（“达瓦党”与“进步伊斯兰主义组织”）或为“复兴”（“伊斯兰复兴运动”）。③ 中东剧变后，尽管萨拉菲派也通过组建政党的方式积极谋求政治合法性，然而如前文所述，萨拉菲派频繁使用暴力，并不断散播圣战思想，导致“伊斯兰复兴运动”在2013年与萨拉菲派逐渐疏远。与萨拉菲派之间的分裂，一定程度上削弱了“伊斯兰复兴运动”在政府中的支持力量。

其二是“伊斯兰复兴运动”国内派与海外派之间的分裂。20世纪90年代初，迫于本·阿里政权的压力，“伊斯兰复兴运动”分裂为海外派与国内派两大阵营。在1990年至2010年间，其海外派的主要活动远离突尼斯本土，对国内政治的影响力非常有限。与此同时，其国内派的骨干成员要么被囚禁，要么受到严密监视，一直处于被压制状态。借助中东剧变，两派进行了快速整合，共同致力于重构“伊斯兰复兴运动”的组织框架。但迅速发展的

---

① 1989年，“伊斯兰复兴运动”在议会选举中赢得约17%的选票，接手了世俗政党留下的约3%的议会席位，并因此被本·阿里政权赋予合法政党的地位。不过，由于在选举后再次诉诸暴力，且发表极端主义观点，“伊斯兰复兴运动”遭到本·阿里政权驱逐，致其远离突尼斯国内政治长达20余年。参见冯璐璐《当代突尼斯的伊斯兰复兴运动》，《阿拉伯世界研究》，1999年第3期；李竞强：《论突尼斯政治伊斯兰的历史演进和政治影响》，《国际论坛》，2013年第4期。

② 冯璐璐《当代突尼斯的伊斯兰复兴运动》，第37页。

③ 李竞强《突尼斯伊斯兰复兴运动简析》，《国际资料信息》，2012年第9期，第27—29页。

?1994-2016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国内局势并未留给他们充足的时间，以消除他们在过去二十多年间的不同经历所带来的政策立场差异。整体而言，海外派政治议程更倾向于迎合本国民众与阿拉伯世界的民众，而国内派的政治行为则更多被伊斯兰主义核心意识形态所驱使。① 彼此了解较为有限，两派成员甚至在某些政治议题上互相竞争较量。而且，对“伊斯兰复兴运动”的主要目标与未来发展方向，双方也无法达成有效共识。加努希 2013 年在接受采访时曾坦率谈到“伊斯兰复兴运动”的处境 “毋庸置疑，我们的发展速度非常快。我们的成员来自 50 个国家、27 所监狱，我们在 9 个多月的时间内重新组建了我们的组织……我们在没有实质性准备的时刻接管了国家权力。同时我们也犯了错误，因此我们需要时间调整与反思。”②

外部因素主要是指埃及发生的“二次革命”。埃及“二次革命”深刻影响了突尼斯政坛的权力结构走向。埃及“穆兄会”的组织能力、政治经验、民众基础等均强于“伊斯兰复兴运动”，但即便这样仍未逃脱被罢黜的惨烈结局。这使“伊斯兰复兴运动”领导层认识到了政治伊斯兰力量在国家权力竞争中的脆弱性，进而意识到自身所处的危险境遇，对自身的政治命运产生了极度担忧。迄今关于埃及“二次革命”对突尼斯影响的专门研究成果并不多，但从媒体报道与“伊斯兰复兴运动”部分领导人的讲话中仍可管窥证实。自穆尔西遭军方罢黜以来，突尼斯国内媒体围绕此事做了大量报道与评论，并就突尼斯是否有可能成为第二个埃及展开了热烈讨论。“二次革命”后，“伊斯兰复兴运动”高级领导人阿卜杜勒·马吉德·尼葛尔在一次接受采访时直言不讳地说 “在埃及发生的事件深刻影响到了突尼斯……并使我们变得脆弱”，“开罗军事政变迫使我们通过协商做出妥协”。③ 无独有偶，“伊斯兰复兴运动”舒拉委员会成员洛夫蒂·扎图尼也坦言：埃及军事政变使我们确信，应尽快找到和解之道以化解突尼斯不断加剧的政治僵局。④

埃及“二次革命”发生后，“伊斯兰复兴运动”的处境更加艰难。一方面，世俗反对派乘机提出他们的政治诉求，并一再宣称要效仿埃及推翻突尼斯制宪议会，“伊斯兰复兴运动”对此深感忧虑。为了防止埃及式的抗议活动在突尼斯出现，加努希 2013 年 7 月 1 日在接受《中东日报》采访时谴责

① Hardin Lang, et al., “Tunisia's Struggle for Political Pluralism after Ennahda”, The Center for American Progress, April 2014, p. 11.

② Hardin Lang, et al., “Tunisia's Struggle for Political Pluralism after Ennahda”, pp. 11-12.

③ *Ibid.*, p. 10.

④ *Ibid.*

?1994-2016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反对派的诉求是一种谬论，并一再强调突尼斯国内部分人忽视了埃及与突尼斯境遇的差异。① 另一方面，突尼斯国内呼吁“伊斯兰复兴运动”下台的民众抗议活动不断高涨。2013 年 8 月 6 日，突尼斯世俗反对派组织了大规模民众抗议运动，约 4 万名示威者在制宪大会大楼前广场上集会，要求“伊斯兰复兴运动”领导的现政府下台，解散制宪议会。8 月 24 日，突尼斯爆发上万人的大游行，同样要求政府下台。受政治危机的影响，制定新宪法、筹备大选等工作基本陷入停滞状态。

在此紧张情势下，“伊斯兰复兴运动”与世俗党派彼此都没有使突尼斯成为伊斯兰国家或世俗国家的力量。趋利避害是人类行为的重要动机，而对预期收益的权衡则能够导致行为体偏好的转变。“伊斯兰复兴运动”既要避免重蹈覆辙，又需要在自愿妥协之后提高对未来获胜的预期。基于上述考虑，在 2013 年底至 2014 年初，经过反复权衡，在与世俗反对派达成共识后，加努希 2014 年 2 月表示，愿意在没有选举失利或发生政变的情况下让出“伊斯兰复兴运动”在突尼斯的政治主导地位，并言辞恳切地表达了避免国内发生政治危机的强烈意愿。他说“我们意识到，我们因为选举的胜利获得了权力，但没有我们的妥协，突尼斯人民就不会得到新宪法”，“我们想要权力，但我们也衷心认为，民主宪法比获得权力更重要。”② “伊斯兰复兴运动”选择放弃政治主导权，支持成立中立政府。对于未来如何分配国家权力，“伊斯兰复兴运动”偏向于议会体制，而世俗派则主张效仿法国式的政府模式。双方妥协的结果是，将行政权力分别配置给总统和总理。对此加努希解释道“我们必须避免零和博弈。在一个民主体制中，参与各方均有获胜的可能。即使某一方在一次选举中失利，而在下次选举中同样有机会获胜……为了避免内战，我们必须寻找共识。我们牺牲我们的政府以避免内战发生。我们确信，只要我们拥有民众的信任，我们将还有机会重获权力。”③ 综合考虑惨痛的历史教训、自身组织的处境、未来重获政治主导地位的预期，以及对突尼斯滑向内战的担忧，在有制度性保障其未来重获政治主导地位的前提下，“伊斯兰复兴运动”最终选择妥协。

同时，在萨拉菲派的政治地位、经济发展、公民社会、言论自由等问题

---

① Nadia Al-Turki, “Ghannouchi Says Tunisia Is Not Egypt”, *Asharq Al-Awsat*, July 4, 2013, http://www.aawsat.net/2013/07/article55308455/ghannouchi-says-tunisia-is-not-egypt.

② “Ghannouchi: Tunisia's New Political Order”, February 26, 2014, https://www.wilsoncenter.org/article/ghannouchi-tunisias-new-political-order.

③ *Ibid.*

?1994-2016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上，“伊斯兰复兴运动”的基本主张已明显向世俗党派的立场靠拢。在有关萨拉菲派的立场上，“伊斯兰复兴运动”承认，萨拉菲主义作为一种长期存在的意识形态与国际运动由来已久。国家的主要职责在于制定法律，而非干涉民众的思想和生活方式。但它同时认为，萨拉菲主义者对伊斯兰教的理解是错误的，伊斯兰教崇尚正义、仁慈与和平，而非暴力与仇恨，并建议萨拉菲主义者在法律范围内活动，鼓励他们以建立政党的方式合法参与国家政治生活。对于萨拉菲派“安萨尔伊斯兰教义组织”，鉴于其坚持使用暴力以及从事走私武器等犯罪活动，“伊斯兰复兴运动”坚决把它认定为恐怖主义组织，并应予以打击。在经济方面，“伊斯兰复兴运动”对突尼斯高达 15% 的失业率表示同情，承诺改善旅游业和鼓励投资。在公民社会与公民权利方面，“伊斯兰复兴运动”表示尊重言论自由，对批评持开放的态度，对“突尼斯劳工总联合会”、“商会”、“人权联盟”、“律师协会”等公民社会组织在各政治派别间所起的积极作用表示欢迎。“伊斯兰复兴运动”的原则是寻求伊斯兰与民主之间的兼容，人权和性别平等。① 这些基本主张得到了世俗党派与民众的认可。

“伊斯兰复兴运动”与世俗党派政治妥协的重要成果，以突尼斯根本大法的形式得以确认与巩固。经过各政治派别的讨论与协商，2014 年 1 月 26 日，突尼斯国民议会通过了突尼斯新宪法，标志着历时两年的修宪进程结束。新宪法凝聚了突尼斯各政治派别的广泛共识，确定突尼斯实行共和制，伊斯兰教为国教，总统由直选产生。② 新宪法对突尼斯的政治制度、宗教地位等作了较为严格的规定。整体上，在教俗关系方面，新宪法淡化了突尼斯政治的宗教属性，突出国家的世俗属性；在政体方面，突尼斯效仿西方三权分立的政治体制，将国家权力分别配置给总统、总理和议会；在政党制度方面，突尼斯开放党禁，实行多党制。目前，突尼斯共有 110 余个合法政党。③ 此外，新宪法强化了对公民基本权利的维护与保障。④ 特别需要强调的是，在突尼斯政治过渡进程中，制宪议会被各政治派别视为国家唯一的权力机构，保证了在历经五届过渡政府的同时，仍能保持政府的合法性与连续性。⑤

---

① “Ghannouchi: Tunisia´s New Political Order”.

② Alexis Arieff and Carla E. Humud, “Political Transition in Tunisia”,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February 2015, pp. 7—8.

③ 《突尼斯国家概况》，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网站，http: //www. fmprc. gov. cn/web/gjhdq_676201/gj_676203/fz_677316/1206_678598/1206x0_678600/。

④ 若木 《回到“革命”始发的地方——从突尼斯新宪法颁布说开去》，第 38 页。

⑤ 同上，第 39 页。

?1994-2016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新宪法进一步扩大和加强了议会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作用，保证了各政治派别参与国家政治事务的权利，这也是“伊斯兰复兴运动”政治妥协意愿产生的一个重要原因。

“伊斯兰复兴运动”的政治妥协是突尼斯政治过渡期得以和平结束的关键因素，但并非全部原因。政治妥协无疑是突尼斯世俗力量与伊斯兰力量就如何推进国家政治转型路径达成共识的主要原因。除此之外，“伊斯兰复兴运动”的自我克制、军队保持客观中立的立场、公民社会组织的斡旋等，均对两者政治妥协的达成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首先，对“伊斯兰复兴运动”而言，在自身合法性遭到侵蚀的情况下，它仍然保持了自我克制并实施了相对包容的政策，使它在很大程度上避免了重蹈“穆兄会”覆辙的命运。其次，军方在政治转型进程中扮演了至关重要的角色。在突尼斯政治过渡期，军方保持了其一贯的态度，即在政治上保持中立，保障法律的正常实施，坚决制止任何政治冒险行为。这不仅有助于将“伊斯兰复兴运动”与世俗党派之间的冲突烈度控制在较低水平，而且也为突尼斯政治妥协的实现提供了安全保障。最后，公民社会组织在伊斯兰力量与世俗力量之间的博弈过程中发挥了重要的桥梁作用。公民社会力量的发展壮大，充当了伊斯兰主义与世俗主义之间冲突的缓冲区，一定程度上降低了二者爆发激烈冲突的可能性。尤其是在2013年下半年，当时世俗党派与“伊斯兰复兴运动”之间的紧张关系一触即发，“突尼斯劳工总联合会”联合“突尼斯工商联盟”、“突尼斯人权联盟”和“突尼斯律师联合会”共同组建了“突尼斯全国对话大会”，成功促成了世俗力量与伊斯兰力量之间的和解，为国家政治过渡的早日实现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

四、突尼斯政治妥协的影响与启示

“伊斯兰复兴运动”与世俗党派之间的妥协，对“伊斯兰复兴运动”的政治命运以及突尼斯实现和平政治过渡具有直接影响。自2011年10月制宪议会选举以来，在持续四年多的政治过渡时期内，突尼斯历经五届过渡政府、两次暗杀政治领导人事件和多起民众大规模抗议事件，尽管如此，政治过渡进程却并未被阻断割裂，相反，它依然在国内各政治派别的彼此较量中向前逐步推进。自2014年以来，突尼斯政治过渡进程明显加快。2014年10

?1994-2016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月 26 日举行正式议会选举。12 月 29 日，“呼声党”领导人埃塞卜西正式当选继本·阿里之后新一任突尼斯总统。2015 年 2 月 6 日，突尼斯新政府宣誓就职。新政府的成立正式标志着突尼斯过渡期平稳结束。到目前为止，在所有受“阿拉伯之春”波及的国家中，突尼斯是首个也是唯一比较顺利完成政治过渡并被外界视为有望实现政治转型的国家。对相对温和的“伊斯兰复兴运动”而言，在其实际主导突尼斯政治过渡的三年间，虽然与世俗党派的关系曾一度濒临冲突边缘，但双方之间的紧张关系并未导致他们爆发严重的暴力冲突。突尼斯政治妥协对“伊斯兰复兴运动”自身的发展轨迹产生了重要影响，也对中东其他国家的政治过渡具有一定的启示。

政治妥协是“伊斯兰复兴运动”在中东剧变后不同于其他国家政治伊斯兰力量发展道路的重要原因。自 2010 年底中东剧变爆发至今，受波及的其他中东国家的政治伊斯兰力量同样经历了先上升后回落的发展轨迹。在中东剧变初期，突尼斯、摩洛哥与埃及的政治伊斯兰力量相继通过选举上台执政，成为中东变局中引人注目的现象。在也门、利比亚和叙利亚等国，政治伊斯兰力量也曾借助国内动荡局势发展成为一支颇具影响力的政治势力。尽管各自的发展程度受到内部与外部因素的共同制约，但它们均尝试进行自我革新，兼顾自身的伊斯兰属性与现代民主政治精神，采取谨慎而行之有效的策略促进自身的政治发展。① 因此，有学者将中东剧变后政治伊斯兰力量的复兴称为“第二次阿拉伯觉醒”。② 然而，随着中东政治局势的持续发酵，中东各国伊斯兰政治力量的发展整体上遭遇了不同程度的挫折。③ 其中，受挫最严重的是埃及“穆兄会”所属的“自由与正义党”，其执政仅一年后即被军方强行赶下台，并于 2013 年 10 月被军方驱散。摩洛哥政治伊斯兰力量“公正与发展党”于 2011 年上台执政后，新政府的权力却受到国王的限制，政府在某种程度上沦为“傀儡”。④ 在突尼斯，“伊斯兰复兴运动”在 2014 年 10 月 26 日举行的正式议会选举中失去了议会第一大党地位，继而在 2014 年 12 月底的总统选举中错失机遇，这标志着其在中东剧变初期的相对优势地位出现了明显下降。这一系列事态表明，随着中东局势的深入演变，与当

① 王凤 《中东剧变与伊斯兰主义发展趋势初探——以埃及穆斯林兄弟会和突尼斯伊斯兰复兴党为例》，《国际政治研究》，2011 年第 4 期，第 39—40 页。

② 方金英 《中东政治伊斯兰的发展趋势》，《现代国际关系》，2013 年第 3 期，第 16 页。

③ 林海虹、田文林 《中东转型中的政治伊斯兰运动评析》，《现代国际关系》，2013 年第 8 期，第 35 页。

④ 李杉 《浅析北非剧变与摩洛哥政治改革》，《西亚非洲》，2013 年第 2 期，第 148 页。

?1994-2016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初政治伊斯兰力量强劲的发展势头相比，目前中东伊斯兰政治力量的发展整体上受到了一定程度的遏制与延缓。

然而，尽管中东政治伊斯兰力量出现了较为明显的回落迹象，但就各国政治伊斯兰力量的具体情况而言，其上升与回落的幅度以及这种地位变化对各自国内过渡时期政治进程的影响却不尽相同。在埃及，伴随“穆兄会”力量回落的是“二次革命”的发生。在此期间，“穆兄会”及其支持者与军方发生了严重暴力冲突，导致“穆兄会”的政治地位急转直下。“穆兄会”在中东剧变后大起大落，其回落的方式可谓“硬着陆”。[①] 就目前的情况来看，鉴于同军方力量对比悬殊，又遭到部分世俗派的激烈反对，“穆兄会”恐难在埃及后续政治进程中发挥突出作用。[②]在摩洛哥，鉴于“公正与发展党”的权力“被架空”，因此其对国内重大决策的影响力较为有限，这是因为“在现行的政治体制下，王室仍然掌握着国家的绝对权力，摩洛哥政府只能充当皇室决策的执行者角色”。[③] 然而，与埃及“穆兄会”的“硬着陆”和摩洛哥“公正与发展党”权力“被架空”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可用“软着陆”一词来形容突尼斯“伊斯兰复兴运动”在中东剧变后上升与回落的发展历程。不论与埃及、摩洛哥等国的政治伊斯兰力量相比，还是与其自身的历史遭遇相比，在中东剧变后突尼斯“伊斯兰复兴运动”的表现出乎很多人意料，因此，一些分析人士认为政治伊斯兰力量“劫持了革命”，是“革命的最大受益者”。[④]

突尼斯“伊斯兰复兴运动”的“软着陆”，一方面体现在突尼斯 2011 年制宪议会选举与 2014 年正式议会选举这两次选举结果的显著差异上。在 2014 年 10 月的正式议会选举中，“伊斯兰复兴运动”以 69 席失去了议会第一大党地位，取代它的是世俗派政党突尼斯“呼声党”，后者获得议会 217 席中的 86 席。这一结果表明，与 2011 年制宪议会选举相比，“伊斯兰复兴运动”在议会中的相对优势地位显著下降。另一方面，“伊斯兰复兴运动”在中东剧变后的发展轨迹也可用“软着陆”来描述。突尼斯伊斯兰运动起源

---

① “硬着陆”原指航天器未经减速装置减速，而以较大的速度直接冲撞着陆。与之对应的“软着陆”是指，航天器经专门减速装置减速后，以一定的速度安全着陆。本文借用这两个航天学术语，分别形容埃及“穆兄会”与突尼斯“伊斯兰复兴运动”政治地位的回落方式。

② 廖百智《埃及“穆兄会”垮台原因及前景分析》，《现代国际关系》，2013 年第 8 期，第 34 页。

③ 李杉《浅析北非剧变与摩洛哥政治改革》，第 148 页。

④ Ahmad Najib Burhani, “The Reformasi´98 and the Arab Spring: A Comparative Study of Popular Uprisings in Indonesia and Tunisia”, p. 204.

?1994-2016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于 20 世纪 70 年代，从 1981 年起“伊斯兰复兴运动”萌生了谋求积极参与突尼斯国内政治事务的较强意愿。此后，在与突尼斯当局的互动过程中，“伊斯兰复兴运动”经历了与政府的冲突阶段（1981—1983）、冲突缓解并寻求政治参与阶段（1984—1985）、与政府激烈对抗阶段（1986—1987）、获准参与政治阶段（1987—1989）和与突尼斯政治隔离阶段（1990—2011）这五个阶段。① 从其历史发展来看，“伊斯兰复兴运动”在“与政府冲突”和“政治参与”之间左右摇摆，而且幅度较大。其代表性事件是 1989 年“伊斯兰复兴运动”获准参加议会选举，但在选举结果公布后即被本·阿里政权予以否认，进而被彻底逐离突尼斯政治舞台长达 20 余年。然而，从 2011 年“茉莉花革命”到 2014 年底总统选举完成，“伊斯兰复兴运动”似乎不仅摆脱了历史上的“钟摆效应”，而且由于其存在，使突尼斯逐渐形成了伊斯兰力量与世俗力量彼此较量但共存于政治舞台的新局面。到目前为止，尽管其返回突尼斯政治舞台才近五年，但这次“伊斯兰复兴运动”的参政时间已大大长于以往。

因此，“伊斯兰复兴运动”的政治发展反映了中东剧变后政治伊斯兰力量的某些新特征。中东剧变重新塑造了政治伊斯兰力量置身其中的政治生态，也导致各国政治伊斯兰力量在斗争策略、意识形态与组织结构等各方面发生了明显变化。特别是在处理伊斯兰主义与世俗主义之间关系的问题上，政治伊斯兰力量基本坚持伊斯兰主义原则与世俗化治国策略相结合；在政治参与方式上，政治伊斯兰力量逐步放弃暴力斗争，而更多地寻求通过建立政党参政议政。② 整体而言，中东政治伊斯兰主义从激进转为温和已是事实。中东问题专家阿塞夫·巴亚特将伊斯兰主义发展中出现的此种新特征概括为“后伊斯兰主义”。巴亚特认为，“伊朗‘伊斯兰革命’是我们时代的第一场也将成为最后一场伊斯兰革命，中东民主意识和民主运动的增长很有可能促使伊斯兰主义进入‘后伊斯兰主义’阶段。”③ “后伊斯兰主义”并非反伊斯兰主义或世俗主义，而是在继续秉持伊斯兰教的同时，更强调公民的权利。“后伊斯兰主义”的特征集中体现为：“通过强调民众的权利以求超越伊斯兰

① 有关突尼斯伊斯兰运动发展历程的介绍，详见 Alaya Allani, “The Islamists in Tunisia between Confrontation and Participation: 1980—2008”, *The Journal of North African Studies*, Vol. 14, No. 2, 2009, pp. 261-265; 李竞强《论突尼斯政治伊斯兰的历史演进和政治影响》。

② 刘中民、李志强《中东变局与伊斯兰政党的新发展》。

③ Asef Bayat, “The Post-Islamist Revolutions: What the Revolts in the Arab World Mean”, *Foreign Affairs*, Vol. 26, April 26, 2011, http://www.foreignaffairs.com/articles/67812/asef-bayat/the-post-islamist-revolutions.

?1994-2016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主义政治；民众在国家中更多地被视为公民而非臣民；调和宗教虔诚与公民权利、信仰与自由、伊斯兰与民主之间的关系；寻求在创建一个选举民主体制、一个世俗公民国家的同时提升社会的宗教虔诚度。”①

“后伊斯兰主义”这一概念的提出，旨在区分其不同于先前的“伊斯兰主义”。伊斯兰主义当指“那些寻求建立某种伊斯兰秩序——一个宗教国家，在穆斯林社会和群体中施行沙里亚法和道德准则——的意识形态和政治运动”。② 从其构成来看，伊斯兰主义的一个重要构成要素是伊斯兰运动，旨在通过运动方式矢志不渝地追求国家权力，不仅要确保伊斯兰力量在国家占据统治地位，更重要的是，其将国家视为在穆斯林社会“扬善惩恶”的强有力工具。这意味着伊斯兰主义的规范和法律更注重强调民众的义务而非权利。因此从广义上而言，“伊斯兰主义”是以义务为中心的宗教政体，而“后伊斯兰主义”则更注重民众的权利而非义务。尽管“后伊斯兰主义”仍是一个值得商榷的概念，但突尼斯“伊斯兰复兴运动”的“软着陆”表明，政治伊斯兰力量虽然并不完全符合“后伊斯兰主义”的特征，但已经显露出“后伊斯兰主义”的某些新特征。

与此同时，中东政治伊斯兰力量也显露出自身的缺陷与不足。在内部，政治伊斯兰力量派系之间的矛盾日益凸显。在外部，政治伊斯兰力量与世俗党派、军方等其他政治力量之间的对抗与冲突一定程度上也有所加剧。埃及“二次革命”及“穆兄会”的悲惨结局，使中东政治伊斯兰力量的发展再次处于十字路口。“穆兄会”的命运一再提醒其他中东国家的政治伊斯兰力量，意识形态并不能保证政治上的成功，伊斯兰主义者需要重新思考其核心理念与战略战术，以适应中东剧变后的新局势。尽管政治伊斯兰力量能够赢得选举，但他们尚未做好治国理政的充分准备。政治伊斯兰力量的回落或许是政治性的而非技术性的。他们将单纯的选举胜利视为对伊斯兰力量政治议程的普遍认可与支持，而其实，民众更希望一个更具包容性的政党领导国家政治转型。政治伊斯兰力量在突尼斯、埃及等中东国家政治地位的回落表明，他们不仅疏远了选举联盟，而且使更广泛的社会民众产生了失落感。不少民众因政治伊斯兰力量长期固守坚定的反政府立场而对其持同情态度，但是更期望其具备管理国家和维持社会公平正义的能力。

---

① Asef Bayat, “The Arab Spring and Its Surprises”, *Development and Change*, Vol. 44, No. 3, 2013, pp. 592-593.

② *Ibid.*, p. 592.

?1994-2016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然而，在中东其他国家政治和解进程普遍遇冷的背景下，“伊斯兰复兴运动”的政治发展与突尼斯政治和解的和平实现，对受中东剧变波及的其他国家及其国内政治伊斯兰力量的发展仍具有重要的启发意义。第一，在路径选择上，要选择一条合适的政治过渡路线。突尼斯政治过渡的和平实现，与其路径的选择不无关系。突尼斯政治过渡基本遵循了“本·阿里下台—制宪议会选举—颁布新宪法—议会选举—总统选举”的路径。与埃及“穆巴拉克下台—总统选举—议会选举”的政治转型路径及其效果相比，突尼斯政治转型的路径对其政治转型过程产生了积极的效应。突尼斯在“革命”后并未如埃及一样立即举行总统选举，有效地避免了国家权力迅速落入一个政党的可能，以及由此带来的各党派之间激烈的对抗与冲突。第二，在制度设计上，需要构建一种能平衡多元政治力量的民主政治制度。政治力量日趋多元化，已成为西亚非洲不少国家国内政治的基本特征。任何一种政治力量都不同程度地受到某些社会群体的支持，均代表一定社会团体的集体利益。中东剧变后，政治伊斯兰力量的政治地位有了一定提升，并得到各自国内民众的积极支持，这一事实反映了中东民众深厚的伊斯兰主义属性。鉴于此，在中东剧变后，各国在变革政治制度时，需要结合本国的实际情况，构建一种兼顾与平衡各政治力量的较为灵活的多元民主制度。第三，在政治和解中，需要各方发挥协商与妥协精神。在突尼斯，一种具有包容与妥协精神的伊斯兰主义在达成共识过程中发挥了关键性作用。尽管突尼斯政治过渡进程历尽艰难曲折，但仍初步走出了一条独特的转型道路，而这有赖于世俗党派与伊斯兰政党在坚持“共识民主”基础上的相互妥协。以和平对话方式而非暴力手段推进政治转型，能有效地降低政治冲突烈度、减少社会损耗，对政治过渡的和平实现则具有积极意义。[①] 第四，在社会组织方面，需要为培育健康与充满活力的公民社会创造政治条件。一国公民社会力量的发育程度与各自国内政治转型密切相关，公民社会力量的增长对促进民主转型具有积极作用。[②] 在突尼斯政治过渡期，以“突尼斯劳工总联合会”为代表的公民社会力量在政治伊斯兰力量与世俗力量之间发挥了不可替代的桥梁作用。由此可见，在政治转型过程中，发育良好的公民社会不仅有利于提高公民的政治参与意识，

---

① 郭金灿《“阿拉伯之春”四周年下的突尼斯政治转型》，《当代世界》，2015 年第 3 期，第 53 页。

② 许开轶、李晶《当代政治转型研究的理论范式评析》，《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2006 年第 4 期，第 96—98 页。

?1994-2016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而且也是成功实现政治转型的重要基础。

不过，应该注意到，突尼斯之所以能够比较顺利地完成政治过渡，还与其自身的一些独特因素有关，如更易受到欧洲民主氛围影响的地理位置、规模较小且民族构成相对单一的人口等，因此，突尼斯政治过渡的经验对其他中东国家具有借鉴意义，但难以复制。①

五、结　　论

本文基于对“伊斯兰复兴运动”政治立场和政治地位变化的考察，探讨了中东剧变后为何突尼斯政治过渡得以和平实现这一问题。通过考察发现，“伊斯兰复兴运动”与世俗党派之间的政治妥协，是突尼斯政治过渡进程有别于中东其他国家的关键原因。“伊斯兰复兴运动”的政治妥协，不仅避免了突尼斯爆发冲突甚至内战的可能，而且也使其作为一支重要的政治力量，在突尼斯后续政治进程中依然发挥着重要作用。与此同时，突尼斯军方、公民社会组织等在促成政治妥协与和解中也发挥了积极作用。突尼斯政治过渡的和平实现启示其他中东国家，在国内和解进程中，应以开放性态度看待各种政治派别发挥自身的建设性力量，同时慎重选择和解路线图，特别是构建一种适应各自国内政治发展趋势、能平衡主要政治力量的多元民主制度。目前，突尼斯已结束政治过渡进入政治转型深化阶段，不过，当前突尼斯仍面临经济恢复与发展、改善民生、边境安全与恐怖主义等各方面难题。此外，尽管政治妥协促使突尼斯平稳实现了政治过渡，但伊斯兰政治力量与其他政治派别，尤其是与世俗政治力量之间在意识形态、执政理念、利益诉求等方面的分歧仍然存在，因此，突尼斯的政治妥协成果能否有效巩固，政治转型能否最终实现，仍存在不确定性。

（责任编辑：吴文成）

① 郭金灿《“阿拉伯之春”四周年下的突尼斯政治转型》，第53页。

?1994-2016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